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58號

原告 鄭英義

被告 吳崇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32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初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質辛」、「楊子健」、「林耀賢」（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被告遂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3年10月間，以LINE暱稱「陳馨妍」向原告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其約定於114年2月19日上午11時許，在原告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00巷0弄0號13樓之5住處大廳面交款項。被告便依「質辛」指示，先前往便利

01 商店列印偽造之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清標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並在該收據上簽名，再  
03 於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到達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  
04 證，並於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交付該偽造  
05 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予原告而行使之。嗣被告收到贓款  
06 後，再依「質辛」指示，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之車輛底下，  
0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  
08 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伊  
12 不願意經鈞院提解到庭親自應訊，伊就本件無意見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7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9 以判斷其事實。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1 4年度偵字第30435號起訴書為證，另有員警職務報告、交付  
22 款項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9日收據1  
24 張、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LINE與「清標官方營業員NO.55」  
25 聊天紀錄等件附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44號刑事案卷  
26 內，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查核無誤。  
27 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刑事審理後判決處刑確定等情，亦有  
28 上開刑事判決書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29 真正。

3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2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  
04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05 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  
06 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受有損害，被告參與詐欺集  
07 團工作擔任車手工作，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  
08 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  
15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8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9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玟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廖于萱